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
(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1



兴达咨询

采购人：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10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7
(一) 总则	17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 协商	23
(六) 合同的授予	26
(七) 其他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拟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进行租赁服务采购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9000000 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文件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满足育人需求，需在郑州比亚迪产业园附近租赁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46000m²（不含运动场地面积），其中容纳50人的教室不少于40间，配套桌椅、黑板、多媒体设备；6人间宿舍不少于350间，配套床、衣柜、桌、凳；容纳48人的机房不少于8间，其中至少2间能运行 AutoCAD 等绘图软件；配备能容纳500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教学设备设施场所、能容纳1800人用餐的餐厅；配备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能满足正常教学办公。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

经广泛调研，地处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高校产教融合（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信太创新谷产业园符合办学条件，该产业园占地50亩，建筑面积46292.03m²（不含运动场地面积）。园区基础设施齐全，设有可容纳50人的教室56间，均配套有桌椅、黑板、多媒体设备；设有6人间宿舍409间，均配套有床、衣柜、桌、凳；设有容纳48人的机房8间，其中2间能运行 AutoCAD 等绘图软件；设有能容纳500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设有能满足3000人就餐的餐厅，配备有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能满足正常教学办公。园区可满足约2600余人在校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需求。园区消防验收合格；均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园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采购人已在使用该场地，履约情况一切正常。继续租用该场地可以保证现有教学秩序、学生生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办学场地的特殊性，为实现现有教学秩序的连续性、学生生活的稳定性和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性，该场地为周边唯一符合条件场所，且无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高校产教融合（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信太创新谷1号楼1楼101室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万忠芝	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高级会计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丁姜瑞	中方元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王会玲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杜慧茹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李建厂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四、公示期限

2026年03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6年03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20日23时59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请在异议反馈时限内将书面意见（异议须阐明供应商非唯一性意见，附相关证明和依据材料，注明联系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实名形式反馈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1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5.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拟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进行租赁服务采购。
6. 服务期限：一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高校产教融合（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信太创新谷 1 号楼 1 楼 101 室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郑州市电厂路与涇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3. 方式（①、②两种方式二选一）：

方式①：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包含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取。

方式②：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联系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71-68865936，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进行采购文件申请，邮件内容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包含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邮件备注清楚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可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4.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15F西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8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本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2026年05月08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p>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6	协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 包含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U 盘壹份（签字盖章后 PDF 格式）
8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或电子版）	供应商全称：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供应商自行填写）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项目响应文件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5F 西座）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大写：玖佰万元整 小写：9000000.00 元
17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项目不涉及）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p>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p>
22	询问、质疑和投	<p>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p>

	<p>诉</p>	<p>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9000000.00 元，其中：人均最高限价单价按 500 元/生/月。</p>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包含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每学期按照 5 个月计算，合计 10 个月。</p> <p>1. 采购人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成交人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p> <p>租赁费包含学生教学场地及配套设施费、宿舍场地及配套设施费、实训场地（包括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及机房）使用费、园区网络费、园区水电费（包括学生宿舍基础用电：学生每人 5 度每月基础用电不收费，超出此标准的电费由学生自己承担，收费标准不</p>

		<p>得高于 0.56 元/度；包括教师宿舍全部用电）、物业费（宿舍内部保洁除外）、场地设备维护费、办公家具及设备费、教师住宿与办公用房及相应的维修维护费（非自然损坏除外）、教师停车费等费用。</p> <p>采购人承担办公耗材费用、教学费用、学生活动费及各种师生补贴等。</p> <p>学生人数以采购人提供学生名单为准，在校月数以每学期 5 个月为准。</p> <p>2. 租赁费用按学期支付。</p> <p>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租赁协议签订后一个月之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该学期租金的 95%，该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无违约责任支付该学期剩余租金；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确认派驻学生人数后，采购人支付该学期费用的 95%，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无违约责任支付该学期剩余租金。</p> <p>成交人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指定账户支付租赁费用。如遇国家法律或税收政策调整，将按照国家法律政策执行。</p> <p>本项目最终租赁费用根据实际学生数量等据实结算。</p>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2.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中“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涉及的第 3 项、第 4 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利按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p> <p>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2. 单一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 2.2. 代理机构：依法代理本项目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2.4.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拟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协商费用

- 3.1. 无论协商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7.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报价函；
- 8.2. 报价函附录；
-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8.5. 响应承诺函；
- 8.6. 服务方案；
- 8.7. 其他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 10.1. 报价时须写明所报价格、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内容，报价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10.2. 响应文件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的全部内容。
- 10.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商定的最终报价为准。

11. 采购货币

-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协商有效期

12.1. 协商有效期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可密封在一起）、电子

版分别单独密封。

14.2.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资料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相关规定，并加贴封条（封条应打印“于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3. 未按本章第14.1项和第14.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4条有关规

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成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1. 单一来源协商开始

21.1. 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协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协商会议。

21.2. 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评审。

2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2.1. 协商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拒绝与之协商。

2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初步审查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协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2.5. 初步审查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被协商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协商。

22.6. 协商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初步审查内容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2.7.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9. 在协商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0. 经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且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出具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

24.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协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提出书面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提出的书面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将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的公告

29.1.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

29.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协商和签订的依据。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其他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编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202*）* 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成交单位）

场地及房屋租赁协议

2026 年 月

院校方（甲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 焦作市新区碧莲路8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邮 箱： _____

企业方（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邮 箱： _____

为促进学校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服务比亚迪、龙芯中科、超聚变等为代表的龙头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租赁房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西北角信太创新谷产业园。

郑州市航空港区信太创新谷产业园占地50亩，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园区基础设施齐全，设有教室56间，机房8间，宿舍409间，能满足500人实训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能满足3000人就餐的餐厅。运动场地8000平方米(包括300米标准塑胶跑道，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等)，以及生活服务中心(涵盖超市，

商业街，快递驿站，医务室，校园广播站等)。园区可满足约2600余人在校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需求。

1.2 租赁宿舍和教室数量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具体人数以学校每学期派驻园区的实际人数为准，乙方提供6人间宿舍及配套设施、教学场地及配套设施（包括同时容纳500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满足正常教学办公等。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将教室、宿舍、实训中心等相关教学生活场地及配套设施交接给甲方。

1.3 租赁面积

建筑面积46292.03m²，运动场地8000m²，合计54292.03m²。

1.4 交房标准

乙方交付的房屋应付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标准，水电、网络、园区监控全覆盖，且满足甲方的租赁需求，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不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限期整改达标后，甲乙双方现场对出租的房屋、场地、相关附属设施、现有内部设施、物品等登记交付。

第二条 房屋用途

甲方租赁乙方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等，依托新能源汽车公共实训基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围绕汽车检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智能交通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等专业，建设集日常教学与实训一体化的工学交替基地。对于甲方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乙方已充分知悉了解并表示认可。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2个学期。自2026年春季始至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结束（2027年1月31日）。协议期满如需续约，须于协议期满前30天，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费费用标准

4.1.1 甲方按 元/生/月结算租赁费用给乙方，每学期按照5个月计算，租赁费用从2026年 月 日起计算，具体人数以学校派驻的实际人数为准。

4.1.2 租赁费包含学生教学场地及配套设施费、宿舍场地及配套设施费，实训场地（包括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及机房）使用费、园区网络费、园区水电费（包括学生宿舍基础用电：学生每人5度每月基础用电不收费，超出此标准的电费由学生自己承担，收费标准不得高于0.56元/度；包括教师宿舍全部用电）、物业费（宿舍内部保洁除外）、场地设备维护费、办公家具及设备费、教师住宿与办公用房及相应的维修维护费（非自然损坏除外）、教师停车费等费用。学校承担办公耗材费用、教学费用、学生活动费及各种师生补贴等。

4.2 租赁费用支付

4.2.1 租赁费用支付时间：

租赁费用按学期支付。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租赁协议签订后一个月之内，甲方支付乙方该学期租金的95%，该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无违约责任支付该学期剩余租金；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确认派驻学生人数后，甲方支付该学期费用的95%，2027年3月31日前无违约责任支付该学期剩余租金。

4.2.3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费用。如遇国家法律或税收政策调整，将按照国家法律政策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按时向乙方交纳租赁费用及相关费用后享有合同期间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5.1.2 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5.1.3 租赁期间，甲方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及实际使用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风险，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包含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防水、防触电等要求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1.4 租赁期间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及其师生在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场地过程中的失职行为、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查实甲方师生故意损坏场地、房屋、设施、设备者，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追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1.5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目前园区已建成的教学基础用房，作为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乙方提供园区相关资质材料。

5.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收取租赁费用和相关费用。

5.2.3 乙方不得收取学生除超额电费外其他费用，空调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需协助学校对接周边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合作。

5.2.5 园区内餐厅及商店的饭菜、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等相关准入、质量标准，价格不得高于周边高校或市场价格，不得售卖过期、假冒伪劣产品。

5.2.6 在房屋租赁期间内，乙方负责整个园区的物业（宿舍保洁除外）及后勤的管理运营，乙方须配合甲方管理团队做好师生后勤保障、园区安全以及宿舍、教室卫生安全等各项服务，并建立沟通及响应机制，及时对教室、宿舍、场地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各种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

5.2.7 乙方确保所有园区设备设施要符合安全、消防、防水、防触电等要求，因不符合要求或者设置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2.8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6.1 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甲方。经双方在房屋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租赁物现状拍照留存）。

6.2 返还

6.2.1 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的，甲方应当于租赁期满

日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前（含当日）将租赁的房屋及配套设施按最后一年使用时现状返还乙方，水、电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盖章。

6.2.2 甲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甲方在退租时不得做破坏性拆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7.1 租赁期间内，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提前4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已收取的租赁费退还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7.2 租赁期间内，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应提前4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已收取的租赁费，双方协商退租金事宜。

7.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事项扣除该学期1%的租赁费用：①租赁期间内，乙方未履行场地、房屋、设施维护维修责任或维修不及时，不到位；②食品价格、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因素影响正常教学、生活使用；③同一类问题学生向园区反映5次以上、或向上级教育部门投诉2次以上、或学生通过各种媒体曝光形成舆情2次以上；④每学期对园区的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5%。

7.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后，甲方故意迟延支付租赁费用，经乙方催付无效且超出合同约定支付周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乘以逾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1年期LPR）两倍的违约金。

7.5 甲乙双方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对方无关，不承担联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合同未到期之前，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4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结清应缴费用后，方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0.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文件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满足育人需求，需在郑州比亚迪产业园附近租赁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46000m²（不含运动场地面积），其中容纳50人的教室不少于40间，配套桌椅、黑板、多媒体设备；6人间宿舍不少于350间，配套床、衣柜、桌、凳；容纳48人的机房不少于8间，其中至少2间能运行 AutoCAD 等绘图软件；配备能容纳500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教学设备设施场所、能容纳1800人用餐的餐厅；配备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能满足正常教学办公。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高校产教融合（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信太创新谷1号楼1楼101室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经广泛调研，地处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高校产教融合（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信太创新谷产业园符合办学条件，该产业园占地50亩，建筑面积46292.03m²（不含运动场地面积）。园区基础设施齐全，设有可容纳50人的教室56间，均配套有桌椅、黑板、多媒体设备；设有6人间宿舍409间，均配套有床、衣柜、桌、凳；设有容纳48人的机房8间，其中2间能运行 AutoCAD 等绘图软件；设有能容纳500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设有能满足3000人就餐的餐厅，配备有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能满足正常教学办公。园区可满足约2600余人在校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需求。园区消防验收合格；均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园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已在使用该场地，履约情况一切正常。继续租用该场地可以保证现有教学秩序、学生生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于2026年02月09日组织五名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经专家论证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于2026年03月15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在异议反馈时限（2026年03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20日23时59分）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异议。

综上所述，考虑到办学场地的特殊性，为实现现有教学秩序的连续性、学生生活的稳定性和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性，该场地为周边唯一符合条件场所，且无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项目相关要求：

地处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高校产教融合（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信太创新谷产业园符合办学条件，该产业园占地50亩，建筑面积46292.03m²（不含运动场地面积）。园区基础设施齐全，设有可容纳50人的教室56间，均配套有桌椅、黑板、多媒体设备；设有6人间宿舍409间，均配套有床、衣柜、桌、凳；设有容纳48人的机房8间，其中2间能运行AutoCAD等绘图软件；设有能容纳500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设有能满足3000人就餐的餐厅，配备有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能满足正常教学办公。园区可满足约2600余人在校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需求。园区消防验收合格；均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物业维护（24小时响应）、保洁；24小时安保监控。园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相关要求作为成交人提供租赁服务的依据，不作为否决响应因素。供应商响应时采用承诺方式承诺满足本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如不能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
(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1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总报价，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并将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我方愿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4.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5. 我方若能成交，我方保证无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我方若能成交，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51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其中： 响应单价： _____元/生/月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总报价及单价，但以协商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协商有效期	_90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我单位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我单位响应贵方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后附相关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后附相关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协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响应文件。
- 3、我单位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4、我单位提供的地处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叉口西北角的信太创新谷产业园符合办学条件，产业园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46292.03 m²（不含运动场地面积）。园区基础设施齐全，设有可容纳 50 人的教室 56 间，均配套有桌椅、黑板、多媒体设备；设有 6 人间宿舍 409 间，均配套有床、衣柜、桌、凳；设有容纳 48 人的机房 8 间，其中 2 间能运行 AutoCAD 等绘图软件；设有能容纳 500 人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设有能满足 3000 人就餐的餐厅，配备有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能满足正常教学办公。园区可满足约 2600 余人在校的日常生活和学习需求。园区消防验收合格；均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物业维护（24 小时响应）、保洁；24 小时安保监控。园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5、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港区）实训基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料

①产业园建筑面积相关资料（供应商提供园区租赁协议）；

②园区消防验收合格相关资料（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③教室、宿舍、机房、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餐厅、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教师宿舍及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设备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场所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